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、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证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